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文件

云财〔2018〕304号

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 331 号

被投诉人：广东中南人防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乌溪村 105 国道西侧

相关人：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 2 楼 218 室

2018 年 8 月 8 日，我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提起对“五类车服务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GZCQC1701FG10006）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中南人防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以下简称中南

公司)的情况反映投诉,反映的内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南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场地不满足招标文件设定的要求,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2018年9月25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提交《关于我局五类车服务项目(重招)的撤销函》(穗公云警保〔2018〕011号),要求撤销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该投诉的处理。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电话:86368403)或广州市财政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13楼,电话:020-38923332)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白云区财政局
2018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监察局、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办

2018年9月27日印发